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預

選任辯護人 康春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預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進預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下午5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虎尾鎮工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雲林縣虎尾鎮四維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前，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擦撞同向行駛於前，由徐翊鎧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陳進預因擦撞失去平衡，駛至對向車道後倒地，適廖亮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雲林縣虎尾鎮工專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見狀緊急避煞，同向行駛於後，由姚素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則避煞不及，追撞廖亮源駕駛之上開自用小貨車，致姚素琴受有腹部挫傷、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

01 (陳進預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陳進預於肇事
02 後，明知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
03 必要措施，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
04 未對姚素琴即時救護或為必要處理，亦未停留現場或留存聯
05 絡方式，逕自騎乘機車離去。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
06 後，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程序部分：

08 被告陳進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9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0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11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2 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
13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
14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5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警卷第4至6頁、偵卷第51
18 至52頁，本院卷第49、55、6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姚素
19 琴、證人徐翊鎧、廖亮源於警詢筆錄中之證述（見警卷第7
20 至12頁）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1 調查報告表(一)(二)（見警卷第33頁、第50至51頁）、駕籍詳
22 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見警卷第34、39
23 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24 2紙（見警卷第14頁）、被害人之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
25 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見警卷第13頁）、交通部公路局
26 嘉義區監理所113年9月19日函暨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27 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見偵卷第31頁至第38頁）
28 及行車紀錄器擷圖13張、車損及現場照片23張、監視器畫面
29 翻拍照片2張（見警卷第15至21頁、第23至25頁、第40至44
30 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
31 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

01 應依法論罪科刑。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不慎擦撞前方由證人
06 徐翊鎧騎乘之機車後，摔倒於對向車道，雖對向車道由證人
07 廖亮源駕駛之車輛緊急避煞，但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則避
08 煞不及，追撞廖亮源所駕駛之車輛，導致被害人受傷，被告
09 卻未提供傷者必要之救助或報警處理，逕自騎車離去，罔顧
10 被害人身體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1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害人所受傷勢、被告自陳其職業、教
12 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
13 參本院卷第61、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15 (三)查被告前雖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於刑之執行完畢
16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17 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則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8 刑章，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被害人亦表示對於是否宣告緩刑
19 並無意見，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諒應知所
20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21 當，併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馬阡晏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忠晏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得上訴。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